

股票代號：6879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TCI GENE INC

202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8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0
六、盈餘分配表	4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九、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53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十一、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	6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61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6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7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五、董事選舉辦法	99
六、董事持股情形	102

壹、開會程序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7號8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廢除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申請股票上櫃案。

（五）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六）本公司委託台新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

六、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一）補選董事1席。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202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經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10.00%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020,49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據2022年3月11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29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2021年度之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供參。
2.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30頁至第47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2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8頁【附件六】。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3,646,300元，每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5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配之相關事宜。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2022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頁至第50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2021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司法」及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至第52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除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制定「董事選舉辦法」，故廢除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之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櫃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委託台新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案，新增3席獨立董事；2022年4月13日收到法人董事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29日起辭任一席董事（包含其代表人陳敬亭亦於同日辭任），故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因而有「私募應注意事項」第四條情形之適用。
- 四、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3頁至第58頁【附件九】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接獲法人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代表人陳敬亭董事之辭職書，該法人董事自2022年6月29日起辭任一席董事(包含其代表人陳敬亭亦於同日辭任)。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止。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5月6日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附件十】。
-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202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0頁【附件十一】。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2019年底爆發新冠肺炎之初，即著手開發精準PCR檢測自動化系統，透過集團豐沛的自動化資源與經驗將檢測流程全面自動化，並擴大檢測通量，開發出 QVS-96、QVS-96S等高通量自動化檢測平台，並於2021年5月台灣爆發大量新冠肺炎感染案例時，緊急提供設備投入北、中、南共計七家醫療院所，快速提升台灣檢測能量，在台灣疫情最艱困的時候，本公司提供之自動化平台每天能提供上萬人次的檢測能量，協助政府以最快速度將疑似案例篩檢完畢，透過快速提高檢測能量讓校正回歸數字清零，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超過20萬人次的檢測量，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更便利更精準的病源檢測設備外，預計2022年採行之營運計劃如下：

1. 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組

本公司也開發核酸快速檢測試劑組，不同於傳統的 real-time PCR技術，檢測時間僅需要30分鐘，也不需要專業的實驗室設備，僅需要簡易的加熱器就可以進行反應，同時此試劑組僅需採集唾液檢體，無須由專業醫事人員進行鼻咽拭子或深喉檢體的採集，準確度又高於病毒抗原檢測，提供市場更好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進行 COVID-19 快速檢測試劑組的人體臨床評估。

2. 基因資料庫雲端化

本公司預計將所有基因檢測的資訊進行雲端化，結合醫療院所的資訊系統，使醫療端客戶的使用上更直觀，同時也讓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基因檢測報告的應用更為簡易方便。

3. LDTs

本公司2021年已完成開發心血管用藥基因檢測，而藥物基因檢測服務也將於2022年進行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簡稱LDTs）的申請，並將持續開發憂鬱症、腸胃病等慢性病藥物進行藥物基因檢測技術，以達精準就醫用藥之目的。

4. 特管辦法：

本公司已完成自然殺手細胞與脂肪間質幹細胞製程開發，已與數家醫院合作並向衛福部送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同時也與彰化秀傳醫院合作進行DC-CIK細胞製程開發，創造未來更多項目的特管法核准可執行細胞項目。

5. 新細胞治療技術開發

本公司擬針對新一代自然殺手細胞：TCI-111 NK（標靶強化自然殺手細胞製劑）進行體外擴增培養及細胞製劑之製程開發。於培養過程以特定抗體活化自然殺手細胞，利用細胞激素刺激活化細胞以增加自然殺手細胞之純度及細胞數量，再以TCI-111技術平台為基礎，取代病毒轉載系統進而強化免疫細胞專一性細胞毒殺特性，達到治療癌症的目的。並期許在未來 能為臨床治療及應用穩定地提供病患有效又安全的療法。

6. 組織工程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完成併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康生技為膠原蛋白及玻尿酸醫療器材專業製造商，本公司目前與和康生技共同開發組織工程，利用和康生技之生物材料作為細胞成長之支架透過組織工程學手段體外培養組織作為修復材料，目前開發之產品為軟骨組織及骨骼組織。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將秉持延長人類壽命，贏過時間為目標，讓治療更精準、更有效。

負責人：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水永

林水永

2 0 2 2 年 4 月 2 2 日

【附件三】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SRD II）規範之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u>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第二至六項略。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	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u>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會議通知及提案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會議通知及提案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修訂文字。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並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時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時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三、<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五、<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六、<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八、<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五、<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u>出席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及公司治理精神，以提供股東充分參與股東會表達權利，故刪除原第六項。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u>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股東會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股東會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採行逐案票決，應記載應載明採用之票決方式(現場投票、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十九條 附則 一、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原十九條調整至二十三條。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 附則</u> 一、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條由原十九條調整至二十三條。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訂立於109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1月19日董事會通過。 <u>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3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u> <u>第三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u>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訂立於109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1月19日。	本條例由原二十條調整至二十四條。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88 號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及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應民國 110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嚴峻，核酸檢測需求大增，故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應用自身檢測之專業，與檢測機構簽訂檢測設備租賃以及銷售檢測試劑合約，供應檢測必須之檢測儀器設備及檢測試劑。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價金僅約定銷售檢測試劑之銷售價金，惟合約尚約定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須提供檢測設備供檢測機構人員操作，故經判斷，合約包含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兩項義務。由於不同檢測機構之合約條件不同，且將合約價款拆分為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涉及複雜之判斷及計算，此外，該等合約之收入金額占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售檢測試劑收入及租賃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辨認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之義務。
3. 重新計算拆分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以確認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金額拆分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帳列銷售檢測試劑之收入及出租檢測機台之租賃收入進行抽樣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徐明釗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959	60	\$	131,148	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827	7		1,0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427	9		16,44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6	1
130X	存貨	六(四)		18,615	4		15,25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562	1		2,6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031	81		168,498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830	9		33,11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151	7		20,03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7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2	-		7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345	2		22,25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570	19		76,187	31
1XXX	資產總計		\$	478,601	100	\$	244,685	100

(續次頁)

大江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9,772 2	\$	9,928 4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12,579 3		6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7 -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284 9		14,2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3 -		8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2 5		10,13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28 -		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397 21		36,780 15
2XXX	負債總計			98,397 21		36,780 1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14,585 45		155,925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7,684 10		1,2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339 2		6,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15 20		45,08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81 2	(1,066)	-
3XXX	權益總計			380,204 79		207,905 8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601 100	\$	244,6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8,702 100	\$ 10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5,355) (36)	(12,145) (12)
5900 營業毛利		203,347 64	92,543 8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858) (4)	(11,99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358) (5)	(5,9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0) (19)	(25,95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93) (28)	(43,877) (42)
6900 營業利益		115,354 36	48,666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	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858 2	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1) -	(4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29) (1)	(9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 1	(338) -
7900 稅前淨利		117,185 37	48,328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734) (8)	(12,582) (12)
8200 本期淨利		\$ 92,451 29	\$ 35,746 3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 11,239 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39 4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408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08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47 4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98 33	\$ 35,732 3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84	\$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67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團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185	\$ 48,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99	3,77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0	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7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	(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3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7,2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2,929	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	-
遞延費用攤提費用		2,785	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075)	(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8)	6,140
其他應收款		-	17
存貨		(3,363)	(13,636)
預付款項		(1,940)	(728)
其他流動資產		(629)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6)	4,912
應付票據		850	-
應付帳款		11,887	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3	(1,484)
其他應付款		19,397	3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168
其他流動負債		1,692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715	50,066
收取之利息		48	46
支付所得稅		(9,030)	(2,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33	47,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3,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9,443)	(7,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一)	(13,267)	(22,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一)	(2,71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33)	(29,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9,94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5,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811	17,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1,148	113,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5,959	\$ 131,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32 號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基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及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應民國 110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嚴峻，核酸檢測需求大增，故大江基因集團應用自身檢測之專業，與檢測機構簽訂檢測設備租賃以及銷售檢測試劑合約，供應檢測必須之檢測儀器設備及檢測試劑。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價金僅約定銷售檢測試劑之銷售價金，惟合約尚約定大江基因集團須提供檢測設備供檢測機構人員操作，故經判斷，合約包含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兩項義務。由於不同檢測機構之合約條件不同，且將合約價款拆分為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涉及複雜之判斷及計算，此外，該等合約之收入金額占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售檢測試劑收入及租賃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與檢測機構簽訂之合約，辨認銷售檢測試劑以及租賃檢測儀器設備之義務。
3. 重新計算拆分租賃收入及銷售檢測試劑收入，以確認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金額拆分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帳列銷售檢測試劑之收入及出租檢測機台之租賃收入進行抽樣測試。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基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基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基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基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基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基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基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187	58	\$ 177,566	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				
	動		4,000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794	13	20,18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102	8	24,5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	-	1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6	1
130X	存貨	六(五)	31,239	6	30,042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914	1	3,6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	-	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6,275</u>	<u>87</u>	<u>259,50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5	3	2,2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135	6	21,63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7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33	1	8,5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713	2	23,36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038</u>	<u>13</u>	<u>55,827</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560,313</u>	<u>100</u>	<u>\$ 315,330</u>	<u>100</u>

(續次頁)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459 2	\$	12,422 4
2150	應付票據			1,445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38,199 7		5,5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095 6		47,43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9,947 9		20,65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1 -		1,4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2 4		10,13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5 1		1,0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380 30		99,250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 -		495 -
2XXX	負債總計			169,435 30		99,74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585 38		155,925 5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7,684 9		1,200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9 2		6,7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15 17		45,08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81 2	(1,0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0,204 68		207,905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74 2		7,680 2
3XXX	權益總計			390,878 70		215,585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313 100	\$	315,3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2,218 100	\$ 192,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92,788) (45)	(73,707) (38)
5900 營業毛利		239,430 55	119,240 6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433) (10)	(35,555) (18)
6200 管理費用		(21,970) (5)	(11,1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0) (14)	(25,95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180) (29)	(72,684) (38)
6900 營業利益		113,250 26	46,55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2 -	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157 1	2,4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238) -	(1,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6 1	1,405 1
7900 稅前淨利		116,436 27	47,96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293) (6)	(12,142) (6)
8200 本期淨利		\$ 92,143 21	\$ 35,819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4,171 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78 1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49 4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092 25	\$ 35,80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51 21	\$ 35,74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 -	73 -
		\$ 92,143 21	\$ 35,81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98 24	\$ 35,73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4 1	73 -
		\$ 108,092 25	\$ 35,805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84	\$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67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控制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9 年度												
	\$ 105,000	\$ 1,200	\$ -	\$ -	\$ 1,099	\$ 65,926	(\$ 1,052)	\$ -	\$ 172,173	\$ 7,607	\$ 179,780	
	-	-	-	-	-	35,746	-	-	35,746	73	35,819	
	-	-	-	-	-	-	(14)	-	(14)	-	(14)	
	-	-	-	-	-	35,746	(14)	-	35,732	73	35,80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5,665	(5,665)	-	-	-	-	-	
六(十五)	50,925	-	-	-	-	(50,925)	-	-	-	-	-	
	\$ 155,925	\$ 1,200	\$ -	\$ -	\$ 6,764	\$ 45,082	(\$ 1,066)	\$ -	\$ 207,905	\$ 7,680	\$ 215,585	
110 年度												
	\$ 155,925	\$ 1,200	\$ -	\$ -	\$ 6,764	\$ 45,082	(\$ 1,066)	\$ -	\$ 207,905	\$ 7,680	\$ 215,585	
	-	-	-	-	-	92,451	-	-	92,451	(308)	92,143	
	-	-	-	-	-	-	1,408	11,239	12,647	3,302	15,949	
	-	-	-	-	-	92,451	1,408	11,239	105,098	2,994	108,092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3,575	(3,575)	-	-	-	-	-	
六(十五)	28,690	-	-	-	-	(28,690)	-	-	-	-	-	
六(十四)	-	-	16,514	-	-	(9,253)	-	-	7,261	-	7,261	
六(十五)	29,970	45,717	(16,514)	767	-	-	-	-	59,940	-	59,940	
	\$ 214,585	\$ 46,917	\$ -	\$ 767	\$ 10,339	\$ 96,015	\$ 342	\$ 11,239	\$ 380,204	\$ 10,674	\$ 390,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大江基因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436	\$ 47,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三) 34,590	4,49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248	2,9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3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2)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7,2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	613
應收帳款	(52,929)	(10,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47)	(1,424)
其他應收款	(77)	(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	188
存貨	(1,197)	(21,714)
預付款項	(3,224)	(1,121)
其他流動資產	(716)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3)	7,312
應付票據	850	1
應付帳款	32,648	1,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35)	28,144
其他應付款	22,705	1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	341
其他流動負債	1,834	(1,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111	57,38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102	69
所得稅支付數	(9,029)	(2,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84	54,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2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3,000)	(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9,523)	(18,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2,727)	897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八) (634)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一) 3,538	(6,4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一) (13,267)	(4,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52)	(28,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 59,9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11	-
匯率影響數	1,778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621	25,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566	151,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187	\$ 17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附件六】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6,6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450,691
減：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252,64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319,805)
可供分配盈餘	87,694,9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5元/股）	(53,646,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48,622

負責人：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紀佳怡



【附件七】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六、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新增) (一)<u>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相關業務之辦理定有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 (二)<u>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u> 七、<u>重大關係人資產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新增)</u>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六、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無 七、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新增) (七)<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u>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正 原 因
<u>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u>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u>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比照國內公債豁免公告。（新增）</u> （八）<u>指數投資證券（ETN）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新增）</u>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無 （八）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IC01010 藥品檢驗業 0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6.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0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7.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IC01010 藥品檢驗業 0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6.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0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6.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依據公司法2021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條文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7月0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0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2月0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4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0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30日</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7月0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0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2月0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4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0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基因或該公司）經111年1月19日董事會及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大江基因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改選，新任法人董事兩席及獨立董事三席，該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雖董事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但主要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故未有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然於111年4月13日接獲一席法人董事之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11年6月29日，致董事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原主要股東控制者董事席次未超過半數，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1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於111年1月19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大江基因成立於100年7月13日，並於111年1月25日登錄興櫃，該公司經營基因檢測服務、病毒檢測服務、細胞實驗服務、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脂肪幹細胞製劑生產、治療實體癌自然殺手細胞製劑生產及個人化基因健康食品等，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14,585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88,859	192,947	432,218
營業毛利(損)	132,589	119,240	239,430
營業(損)益	54,584	46,556	113,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0	1,405	3,186
稅前(損)益	57,374	47,961	116,436
本期淨(損)益	56,503	35,819	92,1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以擁有該公司相關之產業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為主，並以協助改善該公司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進而提高本公司之獲利，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大江基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並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大江基因主要營業項目為基因檢測服務、病毒檢測服務、細胞實驗服務、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脂肪幹細胞製劑生產、治療實體癌自然殺手細胞製劑生產及個人化基因健康食品，根據研究機構BIS Research指出，109年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約880億美元，預估至119年會提升至2,78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上看11.1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88,859仟元、192,947仟元及432,218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1. 得依公司之中長期營運規畫引入符合資格之特定投資人

該公司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增資，將以公司業務發展相關、具合作綜效者為選擇應募人之考量，希冀能透過應募人之經驗技術，協助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預計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有利於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 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除提高負債比率外，將明顯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可增加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於111年1月19日董事會及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及股東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的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應全部引進具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辦理私募對象以擁有該公司相關之產業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為主，並以協助改善該公司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進而提高本公司之獲利。

另在資金用途合理性方面，該公司若未辦理增資引進資金，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就維持該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觀之，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用途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經檢視大江基因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辦理私募對象以擁有該公司相關之產業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為主，並以協助改善該公司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進而提高本公司之獲利。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大江基因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如下：

董 事	舊 任	新 任
法人董事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	大江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

董 事	舊 任	新 任
一般董事	林詠翔	-
一般董事	林詠皓	-
獨立董事	-	林水永
獨立董事	-	孫維新
獨立董事	-	張可盈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之代表人原先分別擔任該公司三席董事席次，於全面改選時變更為四席董事席次，原自然人董事之一林詠翔，於全面改選時改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其餘三位法人代表人均與原董事相同，改選後新增三席獨立董事，該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雖董事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但主要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故未有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然該公司於111年4月13日接獲一席法人董事之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11年6月29日，達到該公司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超過半數董事非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之情形。

(三)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由本次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之董事會洽定，目前尚難論定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董事席次以參與公司經營，故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於111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故基於前述情形並詢問公司管理當局，本次私募普通股後一年內應不致造成該公司經營權再次移轉。

(四)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協助公司提升營運效能或開發新市場，藉以強化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為5,000仟股普通股，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拓展營運規模、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有助於強化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基因醫學）11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大江基因醫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大江基因醫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大江基因醫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大江基因醫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大江基因醫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大江基因醫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大江基因醫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十】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 名人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董事	林佑俊	中國醫藥大學	嘉義長庚醫院	專業醫檢師	0股

【附件十一】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詠 翔	TCI Biotech USA LLC 董事長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沛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CI GEN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0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3.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0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6.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0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0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3.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1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7.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1.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6.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授權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得出之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7月0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0月0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2月0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4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0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0月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詠翔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二 條：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董事及審計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四 條：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五 條：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 第 六 條：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七 條：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 八 條：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
- 第 九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審計委員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本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董事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報告。

第三十九條：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的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會議通知及提案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股東會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股東會出席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時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股東會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一、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109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03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111年04月22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四】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因短期資金調度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投資之長期股權之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各子公司投資之長期股權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者除外。其他非長期股權之投資，額度同上述二、。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投資額度所稱「公司淨值」，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且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且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千萬元且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上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千萬元且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上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 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由財務部或指定之部門負責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次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惟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六條之二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

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 (六)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前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Contract)、外匯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使用其他商品，需經審慎評估，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時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性質區分

1. 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 權責劃分

下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全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資訊，進行區是研判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

-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2) 對衍生性商品進行評價。

3. 確認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評價，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五) 績效評估

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六)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董事長得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為之，惟每一契約總金額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美金200萬元。
2.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屬於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3.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同避險性交易。

(七)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

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2. 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15%。

(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15%，以此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應隨時注意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1. 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2. 適時評估因利率、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需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規模、流動性，選擇商品時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應由與本款第2點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負責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法律風險管理

1. 確認交易對象已取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2.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財務單位應要求各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各類金融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並就各類商品做出評估報告。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辦理；另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 財務單位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以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或避免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可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 每月、季、半年、年度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或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九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3點(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召開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董事。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五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111年 01 月19 日。

【附錄五】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五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擬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述，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二、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董事會決議，由股東會選任之：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2. 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三、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提名委員會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董事之選舉應分別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111年01月19日。

【附錄六】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2022年5月2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	備註
董 事 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詠翔	2022.03.17	3 年	11,096,692	51.71%	-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珍珍	2022.03.17	3 年	11,096,692	51.71%	-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遠	2022.03.17	3 年	11,096,692	51.71%	-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敬亭	2022.03.17	3 年	11,096,692	51.71%	註四
獨立董事	林水永	2022.03.17	3 年	0	-	-
獨立董事	孫維新	2022.03.17	3 年	0	-	-
獨立董事	張可盈	2022.03.17	3 年	0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數				11,096,692	51.71%	

備註：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一・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2022年5月2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58,520股，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218,778股。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096,692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接獲法人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代表人陳敬亭董事之辭職書，該法人董事自2022年6月29日起辭任一席董事（包含其代表人陳敬亭亦於同日辭任）。